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2〕93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电子封条” 建设进度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全面开展煤矿“电子封条”推广建设的通知》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3月10日全国矿山安全信息化暨煤矿“电子封条”建设工作视频推进会议要求，为确保全省煤矿2022年4月底前高质高效完成“电子封条”建设联网任务，经省厅（局）研究决定，现就加快推进煤矿“电子

封条”建设进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建设进度。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上下联动、调度督导，加快推进建设。对尚未开展或进展较慢的煤矿，要进行跟踪督促，协调解决建设和联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2022年4月底前在册煤矿“电子封条”建设联网任务全部如期完成。

二、强化推进措施。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煤矿安全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性，采取强有力措施推进煤矿“电子封条”如期建成联网。对在2022年4月底前未能如期建成“电子封条”并实现联网的煤矿，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不予组织煤矿复工复产验收，不予组织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验收，不予组织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不予受理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变更。

三、严把建设质量。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加快推进“电子封条”建设和联网进度的同时，要加强对系统建设的指导监督，督促企业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和验收关，严格按照技术指导标准要求，提高矿端系统建设和联网数据质量，提升软件分析精准度，确保报警数据实时、准确。

四、提高应用效能。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边建边用、共享共用”的工作思路，同步开展“电子封条”系统监管应用工作。要建立预警闭环处置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每日登录和

使用系统，对发现的报警信息及时核查处置。对停缓建矿、待关闭矿等“不放心”的矿井，要利用“电子封条”开展重点监控，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现场核查，推动“电子封条”监管手段早日落地见效。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3月18日印发
